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沙卡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59 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落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落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关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涉及的诉讼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银桦新三板6号基金份额19,818,465.21份），以每份额人民币1.062905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桦”），本次标的基金份额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21,065,145.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银桦基金转让款余额为9,886,265.76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对该笔款项申请仲裁，2021年1月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申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52号-1）。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根据（2021）粤0305财保37号生效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下列财产：一、冻结深圳银桦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存款，冻结结果为：根据该账户可用余额，已实际冻结人民币2,848.20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13,858,755.79元。期限自2021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二、冻结深圳银桦持有的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人民币4,999,990元（即16.12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1、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可能追回深

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欠的基金份额转让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